

# 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承担单位: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按照招标结果，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招标编号：YZZB-BJ-2024-001）。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6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 1.7 《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
-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 1.9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2）1号）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期及技术要求

### 2.1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在甲方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搜集补充相关资料，完成《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

专家论证，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方案备案。

## 2.2 工期要求

乙方按甲方及省、市要求的作业期限内完成《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经专家评审定稿并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后，向甲方提供成果。如遇到不可预测的困难，时间顺延。

## 2.3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最新要求和规定，以获得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复文件为验收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合同价款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成交通知书，本合同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元)，包括专家咨询费、资料收集费、资料分析费、编制方案、表格、制作图件、数据库建设、成果打印等及取得批复文件，完成方案备案前修改完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 3.2 支付方式

该项目全部工作结束(即通过评审批复完成备案)，并提交成果后，甲方采取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792000.00元)。(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有关的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4.1.2 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如专家评审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正说明或政策性要求变更,甲方应负责提供相关说明材料配合乙方完成补正材料并上报审查。

4.1.3 编制阶段,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甲方须适时配合参与方案完善工作,以确保成果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及时审定乙方编制的方案,并提出修改的审定意见。

4.1.4 甲方提供的文字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因此造成项目未能尽快批准,责任由甲方负责。

###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根据性质和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负责按时完成《宝鸡市金台区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编制期间,乙方要始终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交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如遇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沟通,保证成果的质量和时间的要求。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成果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4.2.3 该项目完整的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款。

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给与理解。并同意适当延长时间，但不得耽误甲方下一阶段工作的进行。

8.2 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评审之前，若遇材料要求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根据最新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的工作甲方可酌情增加相关费用。

8.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5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技术成果取得正式批



复后终止。

8.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东石巷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28日

(乙方): 西安中勘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28日

企业账号:

61001711100050014747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002944692766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